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惠

被　　告　陳彥羽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彥羽被訴共同詐欺原告賴淑惠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78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魏妏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